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12年第2次

## 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沈副執行長志修

紀錄：陳明源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項次3至項次6依本次會議議程討論，其餘各項解除列管。

### 二、討論案：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修正案

#### （一）主席裁示

本次討論10項對應指標修正案，除12.4.6項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委員無意見通過，其餘9項請各主辦單位依據今日會議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綜合討論

##### 1. 6.6.3全國底泥品質定期監測

###### （1）陳委員美蓮

建議補充說明監測的「處」是否代表的是監測點位而非件數，亦即本指標數量指的是監測點位逐年增加，並未包括同一點位的重複監測件數。

###### （2）蔡委員俊鴻

A. 關於權責單位，環境部組改已經通過，建議確認未

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有無併入其他單位、名稱是否維持不變。

- B. 請確認定期監測作業權責單位是否納入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等部門，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外其他部會也刻正進行組改，內部作業需更明確，建議思考以便快速回應，避免質疑。

### (3) 許委員銘能

- A. 建議補充說明底泥品質監測達標與未達標的比例。
- B. 目前指標僅呈現監測數，建議新增結果指標衡量，將底泥品質監測結果是否符合品質標準納入，以提升全國底泥品質。

## 2. 6. 6. 4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

### (1) 許委員銘能

若以解列數為指標，建議刪除百分比表示直接標示解列數量即可。

### (2) 施委員信民

- A. 建議訂定比率指標，呈現列管數與解列數，一旦列管數若有增加也可從指標觀察得到，方便瞭解訂定目標是否達成績效。
- B. 建議思考目前之目標是否具挑戰性。

### (3) 陳委員美蓮

「事業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預計解列901處，可達成解列數100%」文字，「解列數100%」易引起誤解。建議能呈現列管場址數現況，並分別以累計列管數與累計解列數呈現逐年趨勢，較易理解。

#### (4) 林委員俊全

臺灣土地資源跟水資源有限，目前已有一定的指標來進行管控，但很少著墨已污染過的地方深化推動，建議是否有可能請各地方政府盤點既有或是已辨識之潛在污染場址，研擬相關改善策略，綜整相關策略列入指標。

### 3. 6. c. 1 空氣品質

#### (1) 王委員寶貫

- A. 建議重新檢視當初訂定時之根據或是執行方法。目前環保署規定以「平均濃度」為目標，不知道有無考慮未來之執行可行性，例如：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若將來有一大部分是境外移入，環保署是否有辦法執行國外排放源不要移入臺灣。
- B. 檢視後，若可假定境外空氣污染移入的情況與108年基準年類似，訂定指標時討論管制平均濃度16 $\mu\text{g}/\text{m}^3$ 才具意義，建議補充說明。
- C. 建議思考空氣污染境外移入對臺灣空氣品質的改變，此外，未來環境部是否已有配套措施以減緩或防止境外移入的情況。

#### (2) 蔡委員俊鴻

有關站日數指標，建議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下稱空保處）與環境監測及資訊處（監資處）共同討論空氣品質監測站的數值，就數值屬性思考是否有調整的必要。假設有調整的必要，建議可以滾動式討論，並持續追蹤監測站的變動，爾後持續進行指標檢討再修正。

#### (3) 張委員添晉

以108年作為基準年，主要應是受 COVID-19 影響，即 COVID-19於109年1月後大流行。建議應檢討以108年為

基準年的適宜性，108年做為基準年度，應檢視我國政策或是境外移入之當時現況，假設108年與前幾年相差不遠則或許具適宜性，若非則需盡快檢討確認基準年，以防未來出現問題。相關資訊目前簡報內容尚無說明，建議補充。

(4) 張委員淑卿

- A. 建議補充說明為何以108年為基準年，以及其背景因素
- B. 建議釐清76個站日數是否為空氣污染監測數，另建議從民眾觀點思考該項指標的呈現方式及分子分母的計算方式，讓民眾更清楚理解該項指標呈現的訊息。
- C. 建議補充說明空氣品質指標(AQI)的定義。

(5) 劉委員麗珠

建議補充說明空氣品質指標(AQI)的定義，並說明是否僅含括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或也含括其他空氣污染物。

(6) 施委員信民

空氣品質普通或良好目前係以敘述方式呈現，建議思考以量化、數值化方式呈現。

4. 12. 1. 2 研擬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設計指引數量

(1) 陳委員璋玲

建議補充說明「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設計指引」與「彙編資源循環績優典範企業案例」連結性。

(2) 陳委員美蓮

建議釐清與說明企業申請「資源循環績優獎」與「資源循環績優典範企業」是否具重複申請的疑慮。

(3) 施委員信民

建議修正「指標12.1.2：蒐集資源循環績優典範企業案例數量」的名稱，將「蒐集」一詞修正「輔導推動」，更可以顯示中央主管機關的積極作為。

#### 5. 12.2.2資源生產力

##### (1) 孫委員璐西

相較於去(111)年12月29日之修訂，資源生產力本次修訂似乎降低進步幅度，尤其西元2021年至西元2025年，希望能進行說明。

##### (2) 張委員添晉

有關指標之目標數字變化情形，已於前次另外小組會議先行討論，並考量諸如歐盟、日本等主要國家訂定資源生產力之趨勢概況，且我國政策推動包括「綠色設計源頭減量」、「能資源化再利用」、「暢通循環網路」等都積極在做，未來可望可以盡量再往精進方向調整。本修正案這幾個目標數字當時有充分討論過，同意本次修訂。

##### (3) 賴委員曉芬

A. 同意該項指標呈現的數值變化。

B. 建議增列其他主協辦機關，若僅列環保署，請說明移除其他主協辦機關的原因。

##### (4) 劉委員麗珠

建議考量前瞻基礎建設或台商回流增加的現況，說明針對前述現況是否有監控機制。

##### (5) 許委員銘能

廢棄物管理（下稱廢管處）本次指標修正與說明，對我國之影響有二，其一為前瞻基礎建設，其二為減量的數量。建議考量西元2016年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之發展，訂定適切之目標數值。

## 6. 12.2.3人均物質消費量

### (1) 孫委員璐西

依廢管處的說明，目前指標修訂有考量到疫情影響進行調整，建議補充至修正說明，另建議除此之外亦應考量目前疫情影響已經逐漸趨緩，滾動式訂定適切之目標數值。

## 7. 12.3.1 糧食供給耗損比例（蔬菜 / 水果）

### (1) 陳委員璋玲

A. 建議釐清蔬菜與水果合併計算是否適宜。

B. 建議釐清西元2025年與元2030年指標之目標數值。

### (2) 孫委員璐西

個人認為111年12月29日訂定的目標較理想，建議將批發市場蔬菜水果殘渣比率下降之情形納入指標考量。

### (3) 洪委員啟東

同意孫委員意見，以指標訂定而言，較少看到西元2025年及西元2030年指標相同，或許批發市場蔬菜水果殘渣比率是不錯的考量，建議補充說明。

### (4) 全委員國成

同意孫委員意見，該項指標之目標數值較為消極，考量政府刻正全面邁向2050淨零排放目標，應具有企圖心及意志力，建議可積極思考該項指標之目標數值之設定。

### (5) 賴委員曉芬

A. 同意孫委員意見。

B. 建議補充說明新的糧食供給耗損率目前採用的公式分母及分子範疇。

- C. 建議可思考指標如何呈現，目前修正說明提及因冷鏈政策推動得宜使批發市場蔬菜水果殘渣比率下降，然而從單獨的「糧食供給耗損比例」指標較不容易看出究竟是運輸耗損、前面農損或是後端消費通路等層面，不易呈現政策績效。建議可思考修訂指標呈現方式。

#### 8. 12.6.1 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 (1) 陳委員璋玲

- A. 該項指標名稱為「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西元2025年與西元2030年目標則為「建置本土碳排放係數」，建議補充說明該項指標名稱是否修正。
- B. 建議補充說明建置本土碳排放係數與減碳的關聯性。

##### (2) 施委員信民

同意本指標修正。但檢視修正說明之用語部分與修正內容不一致，如修正說明內容提及應完成5項碳足跡標示，修正內容實係指產品，建議再加以調整。

##### (3) 劉委員麗珠

目前本指標僅談到碳足跡，考量碳足跡在碳排放的計算，應與其他政策相關聯，建議補充說明是否可與其他政策整合運用及我國相關政策發展，如：最終是否可據此統計出減碳量，或後續在碳權或碳交易之運用。

#### 9. 12.6.2 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的融資額

##### (1) 陳委員璋玲

西元2025年及西元2030年未訂目標值，建議考慮增加預期放款金額累計指標，提供金管會參考。

##### (2) 施委員信民

建議依照其他指標的修訂方式，訂定西元2025年及西元2030年目標值。

(3) 許委員銘能

建議依照目前政策與技術趨勢發展，訂定1個較近期的目標數值，如訂定西元2025年目標數值。

(4) 蔡委員俊鴻

- A. 延續幾位委員的意見，建議訂定放款比例目標。
- B. 另建議刪除「滾動」2字。
- C. 建議融資對象可納入一般產業及配合推動淨零排放之產業。

### 三、報告案

(一) 111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4執行情形

1. 主席裁示

洽悉，請將委員意見納入修正檢討。

2. 綜合討論

蔡委員俊鴻

目前14.1.3清除海洋漂流廢棄物預期目標數值過於保守，建議調整修訂定。

(二) 111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5執行情形

1. 主席裁示

洽悉，請將委員意見納入修正檢討。

2. 綜合討論

(1) 張委員添晉

建議補充說明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率其指標數

值是否具顯著意義。

(2) 陳委員璋玲

- A. 建議指標15.3.1.1面對水資源缺乏導致的地層下陷，提供實質的復原計畫。
- B. 建議補充說明本(112)年度清除漁網的成效是否與年度經費編列相關，以及未來指標設定是否相同。

(3) 陳委員美蓮

建議指標15.2.1評估納入國內透過國有林經營管理符合永續性標準之林地面積。

(4) 全委員國成

建議應提出終止森林盜伐的積極作為，並修訂法律或制定更嚴格的規範。

(5) 袁委員孝維

- A. 建議指標15.4.1補充說明有關保護區保護管理與執行的情形，目前僅羅列數據可能不具實質意義。
- B. 請說明指標15.8.1.2有關外來種入侵，是否仍以清零為未來之推動目標，並建議評估目標擬定之合理性與實際執行率。

(6) 賴委員曉芬

建議指標15.3.1補充說明連續2年未達標情形下，未來3至5年間的因應對策。

(7) 施委員信民

建議指標15.2應新增有關森林大火及竊占森林土地與破壞等問題之指標，以呈現目前森林保護所面對的問題。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討論案及報告案，均請將委員意見納入修正，討論案修正後資料請提供本署管考處彙整，俾利辦理後續提報事宜。

玖、散會：中午12時30分。